

## 低收入戶房屋稅免徵申請書

申請人所有坐落 區 里 路 街 段 巷  
弄 號 樓之 房屋（稅籍編號 ），因申請  
人已取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且房屋係供自住使用，無出租、營業  
情形，請准予自申請日當月份起免徵房屋稅，至免稅原因消滅止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※低收入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未再提出申請者，自次月份起恢復  
課徵房屋稅。

※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或授權書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63

公告期限：7天